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為81.9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4%。
- 中期期間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
-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77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8.65港仙增加24.5%。
-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9年10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88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於200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191,014	8,155,556
銷售成本	6	<u>(5,853,341)</u>	<u>(6,479,353)</u>
毛利		2,337,673	1,676,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1,351	87,596
銷售費用及分銷成本		(1,650,998)	(1,194,671)
行政支出		(261,521)	(196,978)
其他支出		(503)	(11,251)
融資成本	5	(47,976)	(14,1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6,623</u>	<u>61,545</u>
除稅前溢利	6	504,649	408,286
稅項	7	<u>(110,808)</u>	<u>(83,159)</u>
期內溢利		<u>393,841</u>	<u>325,127</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0,759	241,567
少數股東權益		<u>93,082</u>	<u>83,560</u>
		<u>393,841</u>	<u>325,127</u>
股息	8	<u>108,306</u>	<u>66,99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期內溢利		<u>10.77港仙</u>	<u>8.65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93,841</u>	<u>325,127</u>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4,867</u>	<u>259,6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4,867</u>	<u>259,63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u>398,708</u>	<u>584,764</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4,093	445,139
少數股東權益	<u>94,615</u>	<u>139,625</u>
	<u>398,708</u>	<u>584,7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14,591	2,434,472
投資物業		69,925	69,884
預付土地金		205,344	156,5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63,870	33,157
商譽		1,610,208	1,409,342
其他無形資產		41,139	36,6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8,419	411,951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墊款		210,461	211,355
遞延稅項資產		28,890	31,365
生物資產		86,694	86,6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40,20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699,749</u>	<u>4,881,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8,530	2,628,8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914,825	884,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058	479,33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48	23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6,037	5,994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5	160
聯營公司欠款		4	2,771
接受投資公司欠款		20,853	—
可收回稅項		10,845	5,79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12,746	9,228
抵押存款		32,234	3,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9,383	1,546,684
流動資產總值		<u>5,863,828</u>	<u>5,566,553</u>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020,115	860,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15,161	1,983,80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1,628	440,99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17	13,731
欠關連公司款項		348,941	365,898
欠聯營公司款項		112,776	71,27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37,463	247,955
應付稅項		48,136	26,397
		<u>4,207,937</u>	<u>4,010,907</u>
流動負債總值		<u>4,207,937</u>	<u>4,010,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5,891</u>	<u>1,555,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55,640</u>	<u>6,436,95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500,000	—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30,666	73,13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692	22,679
遞延收入		8,203	8,686
遞延稅項負債		15,096	7,481
		<u>676,657</u>	<u>111,98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76,657</u>	<u>111,982</u>
資產淨值		<u>6,678,983</u>	<u>6,324,974</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138	279,138
儲備		4,906,072	4,705,973
擬派股息		108,306	107,189
		<u>5,293,516</u>	<u>5,092,300</u>
少數股東權益		<u>1,385,467</u>	<u>1,232,674</u>
股本總值		<u>6,678,983</u>	<u>6,324,9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7,224	(71,68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13, 14	(491,878)	(254,71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93,261</u>	<u>(119,1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28,607	(445,5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6,684	1,396,56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4,092</u>	<u>49,97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79,383</u>	<u>1,001,0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686	918,025
存入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52,697</u>	<u>82,98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79,383</u>	<u>1,001,00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確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

期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加工、裝瓶及分銷碳酸飲料及分銷非碳酸飲料；
- 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財務報告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期間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告－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告－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因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有關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明實體應當如何報告其業務分類的資料，這些資料以專供行政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為依據。該準則規定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料及取代釐定本集團業務報告分部之規定。該準則還要求披露關於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集團經營範圍的區域和來自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認為，業務分類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類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了財務報告的呈列和披露的變動。該經修訂準則區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只包括所有者的詳細交易，非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單行陳述。此外，該準則引進了全面收入報表：在單一報表或兩張相聯繫的報表中列報損益中確認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項目，並且列報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已確認收入和支出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張報表。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決策人會定期查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類別為每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呈列。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
- (b) 飲料分部，從事碳酸飲料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非碳酸飲料的分銷；
- (c)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相關產品；
- (d) 糖果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概無經營分部被綜合組成上述可予呈報經營分部。

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期內，概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酒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糖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70,602	3,861,041	2,587,868	171,503	-	8,191,014
其他收入	12,154	14,139	12,042	2,242	4,807	45,384
分部業績	309,534	212,044	6,994	(37,654)	(20,883)	470,035
利息及股息收入						15,967
融資成本						(47,9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6,623	-	-	-	66,623
稅前溢利						504,649
稅項						(110,808)
期內溢利						393,841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酒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糖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92,803	2,449,538	4,101,133	112,082	-	8,155,556
其他收入	25,769	32,264	140	6,983	(3,572)	61,584
分部業績	315,287	159,566	(40,430)	(65,473)	(34,063)	334,887
利息及股息收入						26,012
融資成本						(14,1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13)	-	61,545	-	-	-	61,545
稅前溢利						408,286
稅項						(83,159)
期內溢利						325,127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924	5,025
銀行利息收入	9,954	7,19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013	18,7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55
政府補助	7,494	23,327
退稅	1,396	18,776
獲補回廣告費用	11,567	-
其他	15,310	8,552
	<u>54,658</u>	<u>81,692</u>
收益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之收益	3,071	5,0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579	-
匯兌收益淨額	-	889
其他	43	-
	<u>6,693</u>	<u>5,904</u>
	<u>61,351</u>	<u>87,596</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9,104	14,292
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7,286	5,227
其他*	21,611	—
	<hr/>	<hr/>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8,001	19,519
減：已資本化利息	(25)	(5,361)
	<hr/>	<hr/>
	47,976	14,158

* 其他包括向若干在指定期間內付款之客戶提供現金折扣15,531,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5,831,211	6,479,353
存貨撥備	22,130	—
	<hr/>	<hr/>
銷售成本	5,853,341	6,479,35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6,775
折舊	132,006	109,060
確認預付土地金	2,089	1,2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7,067	270,020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293)	2,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17	1,851
	<hr/>	<hr/>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未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8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撥備	108,455	81,916
遞延稅項	<u>2,353</u>	<u>1,243</u>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10,808</u>	<u>83,159</u>

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9]59號，生效日期為2008年1月1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集團間的重組活動（「重組」）。董事會認為，根據前述的通知及其他相關稅法，與重組有關的稅基及稅務風險（如有）未能獲可靠釐定。因此，概無就此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8港仙（2008年：2.4港仙）	<u>108,306</u>	<u>66,993</u>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00,759,000港元（2008年：241,56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791,383,356股（2008年：2,791,383,356股）計算。

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未在此列示，因在期內並無攤薄效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總額212,048,000港元（2008年：150,973,000港元），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淨值1,749,000港元（2008年：3,68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717,000港元（2008年：1,851,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778,962	588,766
三個月內	132,788	291,55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075	4,182
一年至兩年內	914,825	884,499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996,209	827,482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2,267	25,540
一年至兩年內	1,532	7,224
超過兩年	107	605
	<u>1,020,115</u>	<u>860,851</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

1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2008年1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 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280,000元(約161,057,000港元)收購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CCBMH」)21%之股份權益。CCBMH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貼有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商標的非碳酸飲料產品)100%權益。收購事項於2008年2月21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08年2月21日之通函。

於收購之日，本集團應佔CCBMH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201,959,000港元，因而導致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比成本高出40,902,000港元，此項已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一項下確認為收入。

14. 業務合併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6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飲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307,479,000港元）向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收購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北京裝瓶廠」）40%權益（「收購事項」）。北京裝瓶廠當時為中可飲料公司擁有35%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收購事項之日，北京裝瓶廠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相應之賬面值概要如下：

	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282	429,484
存貨	120,767	110,688
應收賬款	112,220	112,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79	78,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03	16,903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9,112)	(309,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6,331)	(96,333)
計息銀行貸款	(147,514)	(147,514)
應付稅項	(3,141)	(3,141)
遞延稅項負債	(7,720)	-
少數股東權益	(53,633)	(47,843)
	<u>160,900</u>	<u>143,531</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200,409</u>	
	<u>361,30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07,4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53,830</u>	
	<u>361,309</u>	

在相當於307,479,000港元的現金代價中，其中為數193,448,000港元之款項已於期內支付，而餘款114,031,000港元則直接由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代中可飲料公司支付，此款項已確定為非現金項目，並已計入非流動負債內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餘當中。

就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93,448)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u>16,903</u>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76,545)</u>

管理層論析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為81.9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4%。
- 中期期間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
-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77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8.65港仙增加24.5%。
-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9年10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88港仙。

酒業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同時兼有少量黃酒的釀造加工、品牌運營及銷售業務。從經營葡萄園、釀酒、市場推廣及銷售延伸到品牌管理及開發、屬縱向一體業務。本集團目前在煙台、沙城和昌黎擁有三間酒廠和兩家酒莊。

回顧期內，「長城」葡萄酒的銷量由去年的57,700噸上升至58,7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7%，銷售額為15.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2%。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6.1%上升至57.9%。

雖然銷量和銷售額仍然錄得正增長，但幅度較過去幾年有所放緩，這是因為在金融危機打擊下，葡萄酒行業整體銷售放緩所致。自2008年中開始，行業的銷售增速已開始減慢，其中對酒店及飯店等餐飲渠道影響較大，去年底至今年四月的行業產量更出現負增長。不過，「長城」在全國性的銷售佈點相對平均，非傳統重點區域如華中、華北、西南等地區的良好增長抵銷了沿海區域銷售的下滑，令整體業績得以持平。令人鼓舞的是，最新的行業數據顯示，葡萄酒終端消費需求已從低位反彈，我們期望隨著宏觀經濟環境的好轉，「長城」葡萄酒的銷售能在下半年重現良好的增長勢頭。

盡管短期業績受到了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但從長期看，中國葡萄酒行業的增長潛力依然巨大。因此我們積極進行產區佈局，上半年我們開始籌劃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葡萄園和酒廠。品牌策略方面，我們繼續通過推廣高端酒莊酒來提升「長城」品牌的整體形象。桑干酒莊的廣告於7月份

開始在中央電視台亮相，進一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忠誠度。君頂酒莊則以會員俱樂部方式來凝聚高端消費族群，打造品牌的優越感和價值感。我們也在積極推動進口酒業務的發展，藉以進一步促進業務的發展。

紹興酒方面，上半年行業亦經歷長達五個月的低增長期，平均銷售額增長僅4.6%，惟公司業績仍能優於同業，銷售額為1,900萬港元，同比增長46%。

飲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裝瓶集團之一，目前控股十個裝瓶廠以及於另外七個裝瓶廠持有少數權益。該十個裝瓶廠獲可口可樂授權在中國十二個省、自治區及其四個城市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碳酸飲料、並銷售及分銷果汁、水和茶等可口可樂非碳酸飲料。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綜合營業額為38.6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6%。這樣高速增長是由於我們的北京裝瓶廠在本年初併入本集團之飲料業務，以及我們分銷系統的進一步發展及客戶數目相應增加，使得我們在授權銷售區域持續增長，銷量增長率達到65%。

2009年上半年，由於我們進行了一系列戶外廣告、贈飲和主題活動等市場活動，使我們的碳酸飲料業務達到兩位數增長，超過可口可樂中國區碳酸飲料的平均增長率，也超過全國所有碳酸飲料品類的平均增長率。「零度可口可樂」銷售增長強勁，對整體碳酸飲料的銷售增長起到了一定的促進作用。在非碳酸飲料方面，我們的果汁飲料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我們推出了「美汁源」品牌熱帶果粒和粒爽葡萄兩款新口味果汁飲料，獲得了不俗的市場反應。今年六、七月份我們啓動了「原葉茶」的夏季促銷活動，預計將會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茶飲料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新產品及新口味的推出，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加豐富，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要。

江西和新疆裝瓶廠于本年正式投產運營，內蒙古裝瓶廠也在今年六月份破土動工。這些新裝瓶廠將使我們能在各裝瓶廠所在地區以更高效及更低成本的產品及配送服務提升業務競爭力，亦為擴充分銷及提升店舖覆蓋提供基地。

廚房食品業務

廚房食品業務主要以「福臨門」等品牌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和調味品。回顧期內，我們的廚房食品銷量為270,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3.5%。銷售額為25.8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9%。

銷量較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去年的銷量包含了因物價飛漲，政府為確保市場食用油正常供應而透過公司渠道銷售的儲備油。回顧期內，由於食用油的價格管制已經於上年底解除，銷量和毛利率均已回復正常水平。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保持穩定以及我們對產品結構持續優化，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6%上升至11.9%。

回顧期內，我們受益於消費者對高端健康油種的需求上升、「福臨門」品牌形象的提升以及有效的渠道推廣，毛利率較高的一線油類產品如花生油、玉米油和葵花籽油增長勢頭強勁。毛利率平均達到20%的一線產品於整體銷售額中佔比達到42.2%。另外，公司於上半年完成了新一代玉米油產品的開發和準備，將於下半年正式在市場推出，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同類產品的行業標準。

借助於「福臨門」品牌廣受消費者歡迎的優勢，回顧期內，調味品銷量達到922噸，銷售額達到1,97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逾三倍。我們現正繼續開發新銷售渠道，提升調味品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亦預期可受益於母公司未來在食用油加工方面的產能擴張。預計於2010年底落成的中糧集團天津糧油綜合生產基地包括了年產160萬噸食用油加工能力，將更加有利於我們開拓東北和華北市場。

糖果業務

本集團以「金帝」和「Le Conte」品牌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糖果產品。回顧期內，在新管理層完善管理架構、提升運營效率、改善物流配送系統、改良產品結構及優化經銷商管理等多管齊下的努力下，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3%，達到1.71億港元。

回顧期內，糖果業務毛利率得到提升，從39.3%提升至44.1%，主要是受惠於原材料價格回落、產品提價以及產品結構優化，高毛利率的產品系列佔銷售總額有所提升。另外，管理層改變了以往依靠高折扣的營銷模式，也對毛利率產生了正面的貢獻。

品牌重塑計劃於期內正式展開，我們和國際知名廣告仲介機構一起探討和制定「金帝」及「Le Conte」系列品牌定位方案：「金帝」及「Le Conte」品牌將定位於22–35歲女性，產品突出純正可可的醇厚口感，塑造坦誠率真、有氣質、有品位的品牌形象。「美滋滋」品牌將定位16–24歲的年輕人，將塑造活潑、可愛、愜意和放鬆的品牌形象。與此同時，我們對旗下四大主打品類牛奶巧克力、黑巧克力、果仁蛋和美滋滋系列產品的配方進行了改良，藉此改善整體產品的口味。另外，全線產品包裝亦已重新設計。預計新配方、新包裝的產品將在下半年銷售旺季推向市場，再加上新的品牌廣告同時推出，預期會帶來下半年業績的改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增長：

— 酒類	5.2	38.1
— 飲料	57.6	56.0
— 廚房食品	-36.9	170.6
— 糖果	53.0	-12.2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貢獻：

— 酒類	19.2	18.3
— 飲料	47.1	30.0
— 廚房食品	31.6	50.3
— 糖果	2.1	1.4

按業務類別（不包括飲料）劃分之毛利率：

— 酒類	57.9	56.1
— 廚房食品	11.9	3.6
— 糖果	44.1	39.3

按業務類別（不包括飲料）劃分，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入比率：

— 酒類	34.1	32.8
— 廚房食品	11.3	4.2
— 糖果	58.1	91.6

分部業績對收入比率：

— 酒類	19.7	21.1
— 飲料	5.5	6.5
— 廚房食品	0.3	-1.0
— 糖果	-22.0	-58.4

本集團實際稅率（附註1）

25.6 25.4

附註：

1. 本集團實際稅率乃按稅項除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貢獻及股息收入）計算。

收入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升0.4%，主要原因為廚房食品業務類別之收入下降36.9%，以及飲料業務類別之收入增加57.6%之淨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9.7%。因此，整體毛利大幅增加39.5%，整體毛利率由20.6%增加至28.5%。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為廚房食品業務類別之原材料成本回復至較低價格水平，以及各業務類別持續優化產品組合。

銷售及分銷成本

就本集團各業務類別（糖果業務類別除外）而言，中期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入比率皆有所上升，此乃由於推廣活動產生相關開支。本集團貫徹其長遠而堅定之發展策略，以效益及效率為前提下，投入推廣相關開支主要用於提升品牌及產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32.8%，主要原因為行政人員數目及辦公室開支增加，加上受到中期期間合併北京裝瓶廠之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2.4倍，主要由於增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庫務部門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閱。該庫務部門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為本集團提供有成本效益之資金，並抓緊提高收益之機遇。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2.94億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增長4%。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0.79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約15.47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56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約15.56億港元）。

經計及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預期贖回日期為未來兩年期內或三年期內之公司債券。本公司並無抵押擔保證券、抵押債務承擔或類似資產類別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為了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對沖，本公司審慎規劃對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之使用，以達致財務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庫務部門絕對禁止為投機目的而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及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重大相關槓桿作用或衍生工具風險之財務產品。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91,383,356股股份。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合共10.68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3.21億港元）。於本期間提用之銀行貸款5億港元之年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算，而於本期間提用之其他貸款1.14億港元之年利率則按2.78厘計算。所有其他銀行借貸按介乎1.71厘至4.86厘之年利率計息（2008年12月31日：介乎4.54厘至6.48厘）。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52.94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50.92億港元），本集團淨現金（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為10.11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12.26億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15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0.88億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定期存款作抵押。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僱員約14,200人（2008年12月31日：11,5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的「僱員福利」一段。

於2006年11月21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依據僱員個人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有18,708,000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合共375,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因此，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有18,333,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七年，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後於五年內行使，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若干規定。

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1月9日完成收購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40%權益。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8月27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架構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8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0月29日派發予於2009年10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對下述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2009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他/她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或得悉影響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福利條款。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袁天凡先生，其他成員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及曲喆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有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其他成員為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與本公司內部審核人員審閱了回顧期內之內部審核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2009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2009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欒秀菊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